



证券代码:300083

证券简称:劲胜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1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公司以现场投票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分别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九全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对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

公司原激励对象卢红、张学章等 8 人因个人原因辞职，根据《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取消卢红、张学章等 8 人参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及注销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共计 97.3 万份。调整后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数量为 488.5 万份，约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44%；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

为 434.9 万份，约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17%；预留部分期权数量为 53.6 万份，约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27%。

公司副董事长王建先生、董事王琼女士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均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长王九全先生为王建先生、王琼女士的近亲属，已回避表决。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对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律师对本议案出具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的公告。

《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对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20,000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含税）现金红利。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3年7月9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3.90 元调整为 13.80 元，预留部分期权行权价格由 11.17 元调整为 11.07 元。

公司副董事长王建先生、董事王琼女士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均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长王九全先生为王建先生、王琼女士的近亲属，已回避表决。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律师对本议案出具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45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其所持期权数量的 30%，共计 130.47 万份，行权价格 13.80 元。

公司副董事长王建先生、董事王琼女士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均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长王九全先生为王建先生、王琼女士的近亲属，已回避表决。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律师对本议案出具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经广泛征询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王九全先生、王建先生、王琼女士、吕琳女士、姚忠胜先生、夏维朝先

生、刘以正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其中姚忠胜先生、夏维朝先生、刘以正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逐一表决，均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其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快速地响应市场需求，进一步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使用《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二）》手机、数码产品精密结构件扩建项目的实物资产 10,264.16 万元（指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和原用自有资金建设的上沙车间实物资产 6,795.18 万元（指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059.34 万元（截止 2013 年 11 月 30 日，具体以评估价值为准），以及使用自有资金 10,940.66 万元（具体为注册资本与实物资产评估价值差额部分），总计 28,00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为便于执行以上全资子公司设立事宜，公司董事会授权副董事长、总经理王建先生全权处理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相关的一切事务。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限为一年，自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完成时间调整的议案》。

为更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质量，根据该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和公司的发展，公司拟调整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的完成时间。经公司审慎测算，将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完成时间调整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4 年 1 月 18 日（星期六）在东莞市长安镇上角村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六号会议室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 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九全 先生，1952 年生，中国台湾籍，无其他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2007 年任江苏省昆山市巴城外资协会会长，先后获得“东莞市荣誉市民”、“昆山市荣誉市民”称号。曾先后从事塑胶电子、手袋、餐饮、生态农业等行业，在塑胶电子制造行业拥有超过 19 年的从业经验，先后创建了劲胜有限、昆山劲强、东莞协科等企业。2008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王九全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劲辉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50%股权，通过劲辉国际企业有限公司控制本公司 58.625%的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拟任董事王建先生和王琼女士是叔侄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王建 先生，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企业经营者工商管理硕士结业、北京大学金融管理研修班结业。2006 年获东莞市长安镇“十佳外地青年”称号，2007 年至今任东莞市青年企业家协会理事、党支部委员，2009 年至今任东莞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会副会长、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会员，2010 年至今任安徽省共青团驻广东团工委书记、并荣获东莞市长安镇“先进工作者”称号、“广东青年五四奖章”。在塑胶电子制造行业拥有超过 17 年的从业经验，曾在东莞和兴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任市场经理、市场总监，2003 年参与创建劲胜有限，任总经理。2008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王建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劲辉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30%股权，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任董事王九全先生是侄叔关系，与公司拟任董事王琼女士是姐弟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王琼女士，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在读湖南师范大学 MBA，清华大学企业资本经营（投融资）总裁班结业，国际经理人协会认证中心财务管理注册财务管理师，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认证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在塑胶电子制造行业有超过 17 年的财务管理工作经验。2008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王琼女士不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东东莞市嘉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6.67%股权，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任董事王九全先生是侄叔关系，与公司拟任董事王建先生是姐弟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王琼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吕琳女士，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士学位。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财政专业。1992 年就职陕西石化设备总公司，任机要员职务。1994 年调陕西省经济协作总公司，总经办。2001 年至 2012 年任广州大千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吕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姚忠胜先生，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1993 年毕业于安徽财贸学院金融专业。曾任中国银行太平支行副行长，中国银行太平支行负责人，深圳发展银行佛山分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深圳发展银行总行稽核部公司业务主管，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贸易融资信贷执行官、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贸易融资风险管理部主管。现任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贸易融资风险管理部主管。2010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姚忠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

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姚忠胜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夏维朝 先生，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哈尔滨商业大学会计教研室、财务教研室主任，曾在香港何苏会计师行从事审计与税务工作。现为深圳职业技术学院财会教授，全国商业自动化标准委员会委员、广东省职业技能证书考试专家、深圳市专家委员会专家、深圳市南山区决策咨询委员会专家。2004 年 6 月至 2008 年 6 月间，担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夏教授在集团公司财务、财务管理体制、商业自动化等方面曾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四十多篇，主编和参与编写教材十余部，独立编著一部，承担并参与完成“九五”、“十五”国家科技攻关计划专题六项，主持起草推荐性国家标准四项、主持和参与其他省市校级课题十余项，获原国家国内贸易局科技进步一等奖一项、黑龙江省科技进步三等奖两项、黑龙江省高校教学成果二等奖一项。2008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夏教授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夏维朝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刘以正 先生，1946 年生，中国台湾籍，无其他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69 年毕业于淡江大学银行保险系，曾任美商花旗银行台北分行副总裁，台湾华信商业银行储蓄部经理，台湾华信商业银行协理兼营业部经理，台湾中华开发金融控股公司董事，台湾中华开发工业银行董事，台湾建华租赁公司总经理，台湾建华租赁公司董事长，上海华一银行董事、上海长犇实业有限公司董事。2008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以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刘以正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